证券代码: 874446

证券简称: 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 开源证

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光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檑、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檑、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檑、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保证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